

前不久有一实例：王某某在取钱时，前面的人没取卡就走了，他捡到人家信用卡，利欲熏心作祟，他取了款，但最后又在妻子的劝说下，主动投案自首。大家肯定都很好奇后续的发展，那么法律条文中，关于信用卡诈骗罪中，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犯罪是怎么认定的呢？

## 一、拾得信用卡并使用属于犯罪行为

所谓拾得信用卡并使用是指行为人捡拾了他人遗忘或丢失的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。信用卡不等于财物，拾得信用卡和密码也不等于就获得了信用卡上的资金或财物。信用卡只是一种记载资金或财物的载体，其自身并没有财产价值，要将信用卡转化为资金或财物就要有兑现的过程，履行特殊的手续。行为人在特定的场所拾得他人的信用卡和密码，如拾得他人遗留在ATM机上的信用卡，无须履行其他手续即可以取款，则构成侵占罪。

我国发卡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明确规定，信用卡只限于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或转让。行为人在非特定场所拾得信用卡并使用时，未经持卡人同意或授权，冒用他人身份使用信用卡进行取款、支付、消费等行为，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法律特征，应以本罪论处。

## 二、拾得信用卡并使用罪刑判定有分歧

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，关于拾得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的定性分歧较大，莫衷一是。有学者认为在特定的场合拾得他人信用卡及密码，无须履行其他证明手续即取款或消费的，认定为侵占罪；拾得他人遗失于非特定场所的信用卡及密码，提款或消费的，不能认定为犯罪，应作为民事违法行为处理。还有学者认为，行为人捡拾他人信用卡后，在自动提款机上取款的，应认定为盗窃罪；既在自动提款机上取款，又欺骗银行职员或特约商户职员骗取财产的，应实行数罪并罚。

### 三、本罪的判刑标准

犯本罪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小编为大家总结：虽然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认定一直有所分期，但是不管怎么说，这还是属于一种犯罪行为，卡友们千万不要一时贪图眼前的小利益，从小妈妈可就教育我们：拾金不昧才是好孩子，我在马里边捡到一分钱，把它还给警察叔叔.....